

兒少性侵追訴時效與溯及既往 ——法社會學與女性主義法學如何重構 違憲審查¹

王曉丹*

李旻桓**

本意見書針對《刑法》第80條、刑法施行法第8-1條（下稱系爭規定）之追訴時效，採「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並以20年作為追訴期間之設計以及禁止時效制度溯及既往的規定，構成對於兒少性侵害被害人的結構性不利益。意見書核心主張為：在兒少性侵案件的特殊脈絡下，現行20年期間仍顯不足，且以犯罪時點起算，未區分未成年人揭露延宕之權力結構差異，應屬違憲，應全面廢除關於此類案件的時效規定。針對此違憲法律規定而為之修法或解釋，應訂定「回溯視窗」（Look Back Window）之規定，在一定時間下得溯及既往適用，不宜以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一概排除。

回顧制度沿革，民國94年以前對性侵兒少案件之追訴時效僅10年，民國88年以前甚至存在6個月告訴期間的高度限縮。此一演變顯示立法長期未曾真正正視兒少性侵案件高度隱蔽、揭露延宕與權力控制之現實。系爭規定將創傷經驗壓縮為抽象且線性的時間計

算，而忽略創傷乃發生於權力失衡、依附關係與心理控制之結構之中，致使「沉默」被錯置為「怠於行使權利」，並將時間成本與風險負擔轉嫁於被害人。

有鑑於此，本文以法社會學與女性主義法學的觀點，重新提出法庭之友意見的違憲論證。本文主張，憲法審查固然以規範目的與手段之關聯性及其合比例性作為判斷核心，但卻不能僅停留在法安定性或人權保障的抽象論理，而應在社會脈絡，尤其性別不平等結構中重新檢驗規範的正當性，以重構違憲審查的論證方式。就規範目的而言，規範背後對於問題的設定、對現實的想像與預設，往往並非普世皆準的公理，而必須不斷接受實證的檢驗；就手段而言，其是否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是否為最小侵害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亦不能僅止於抽象權利的衡量，而應正視法律的社會效果及女性主義法律理論對現實面的批判性分析。

本意見書依憲法法庭提示之三項爭點，分

* 本文作者係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特聘教授／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主任。

** 本文作者係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生，學習律師。

註1：本文核心論證先前已透過法庭之友意見書的形式提出予憲法法庭。本文則就時效預設的部分大幅增加內容後（約增加1/3篇幅）刊出。

別於之後三節提出意見：

- (一) 刑事追訴時效制度的規範目的為何？督促國家及時追訴是否屬其目的之一？
- (二) 系爭規定一、二就性侵害及性剝削犯罪之追訴，未區分成年人與未成年人在申訴能力上的差異，是否構成權利限制？若是，其限制是否合於憲法？
- (三) 承上，如構成違憲，立法者為排除該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是否仍受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拘束？

以下第一節追訴時效制度總論，將從關於時間、主體、記憶、國家權力與社會秩序等，關於法社會的規範想像出發，「問題化」現行追訴時效制度所依賴的基本前提。透過重新檢視時效制度如何理解犯罪揭露的時間性、被害者的主體能力以及刑事司法的功能，本節將指出，傳統以「時間經過」作為追訴限制的制度，往往建立在偏頗的理性主體模型之上，忽略了事件脈絡中創傷經驗、權力關係與社會脈絡對揭發犯罪行為的深刻影響。透過法律社會脈絡的理論反思，本節將建立一個更符合人權保障與社會現實的追訴制度理解框架。

第二節違憲審查則在前一節批判偏頗理性主體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出女性主義法學的

觀點，檢視現行追訴時效制度在兒少性侵案件中的憲法意涵。透過以認知不義與脆弱性分析，本節指出，看似形式中立的時間規則，實際上可能在制度運作中再製性別與時代的權力不平等。從此角度觀察，追訴時效制度不僅涉及程序設計的技術問題，更關係到平等權、訴訟權²與國家保護義務³等憲法保障的實質落實。

第三節則回到法理辯證，進一步處理制度改革中最具爭議的補救議題：追訴時效制度調整是否得溯及既往。本節將從「關係正義」的觀點，重新檢視法律安定性的界線，並說明當既有制度已被證明無法回應重大人權侵害時，允許一定範圍的溯及適用，這是一種憲法秩序對制度失靈的必要修補。透過此一分析，本意見書將主張「回溯視窗」制度，兒少性侵追訴制度的改革，應被理解為一種從「時間技術」走向國家補救法律缺失的憲法重構。

壹、制度總論：追訴時效制度的規範想像與從實證重構理論基礎

歐洲的倖存者平均是在52歲才揭露。當他們揭露時，常常因為有利於加害者、陳舊且在科學上站不住腳的時效立法，

註2：依司法院釋字第507號、第569號與第805號解釋意旨，犯罪被害人請求國家追訴加害人之權利、其告訴權、自訴權及程序參與利益，均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保障。釋字507號解釋提及被害人請求司法機關追訴加害人的權利應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所保障；釋字569號解釋，大法官認為犯罪被害人的告訴權與自訴權均為憲法第16條訴訟權所保障的權利；釋字805號解釋，大法官亦提及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屬於憲法所保障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註3：可參照現代人權法上國家對重大侵害行為負有有效調查與保護義務之一般原則；就本意見書脈絡，亦可連結前述司法院釋字第789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已朝向強化被害人保護之理解。

而無法獲得司法上的正義。(Brave Movement成員、倖存者及活動家Miguel Angel Hurtado Calvo)⁴。

當前的法律制度，正在用「法安定性」為名，行「制度暴力」之實(湯淨，倖存者、暖暖協會理事長。暖暖Sunshine是台灣唯一由性暴力倖存者自主發起、營運的公民團體)。

追訴時效制度(Statutes of Limitations)表面上是一套關於期間計算的技術規則，實際上卻牽涉國家如何理解犯罪、如何想像法律主體、如何分配程序風險，以及如何界定自身權力邊界的根本制度選擇。故其爭點從來不只是「期間應長或應短」，而是：**國家得否以時間經過為由，終局性地排除特定被害人進入刑事司法程序的可能性。**

尤其在兒少性侵案件中，追訴時效制度所依賴的時間觀、主體觀與證據觀，均可能與創傷、依附、羞恥、沉默與延遲揭露的社會

現實發生結構性錯位。當制度前提與現實條件長期不相容時，時效制度即不再只是中立的程序規則，而是可能成為**排除脆弱主體、提前終結國家責任、並制度化被害人利益的規範裝置。**

學理上通常將追訴時效制度的正當化理由歸納為數項，包括：確保證據可靠性、保障被告免受陳舊指控、維護被告的安寧權、促進法安定性，以及督促國家及時追訴⁵。然而，從憲法觀點來看，這些理由並不具有相同位階的正當性，更不能不加區分地一併接受。對追訴時效制度的理論重構，在兒少性侵的案件上必須回到憲法實證層次，從制度前提與正當性，以及風險分配與國家保護義務二個層面重新加以理解。

一、制度前提的失效：時間、主體與證據

追訴時效制度之所以看似中立，是因為它預設了一套抽象而普遍化的世界圖像：時間

註4：Brave Movement (2024). Overwhelming vote by MEPs to end time limits on prosecuting child abusers is a major step towards keeping children safe. 歐洲議會議員以599票對2票支持歐盟委員會提出的指令草案，史無前例地投票支持廢除在整個歐盟範圍內對此類罪行的起訴及賠償時效限制，並同意其他重要的法律更新。參閱網址：
<https://www.bravemovement.org/press-releases/overwhelming-vote-by-meps-to-end-time-limits-on-prosecuting-child-abusers-is-a-major-step-towards-keeping-children-safe>.

註5：學說上就時效制度的目的可分為實體法說與訴訟法說兩大流派。實體法說以刑罰所需性的角度出發，例如薛智仁認為刑罰所需性取決於法和平秩序(法信賴經驗)是否隨著時間而受到回復。因此，時效制度的功用就在於民眾受動搖的法信賴經驗，會隨著時間的經過而相對化，因此就沒有再耗費成本恢復法信賴秩序的意義。詳見：薛智仁(2013)，〈刑事追訴時效之理論根據、法律性質及法律效果〉，《中研院法學期刊》，12期，第278-289頁。訴訟法說則大多出於證據取得困難的理由，例如黃士軒認為時效制度對於證據的考量不僅在於減少對於被告誤判的風險也是為了避免減少無辜第三人涉訟的風險；進而作為偵查機關以效率為由，就不同程度的犯罪動用不同的成本，將資源投注在時間較近的案件上的正當化理由。詳見：黃士軒(2023)，〈犯罪嫌疑人的特定與追訴權時效之進行——以最高法院大法庭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954號刑事裁定為素材〉，《政大法學評論》，173期，第344-365頁。

是均質流動的，法律主體是理性而能即時行動的，證據會隨時間自然衰退，而社會終將因時間流逝而失去追究需求。然而，這些預設在兒少性侵案件中，恰恰是最需要被質疑的部分。

（一）時間預設：線性、均質、客觀時間的迷思

現行法追訴時效的起算，以犯罪發生之日為基準。這背後隱含的時間觀是：犯罪的法律意義於行為發生當下即已完成，且時間對所有人以相同方式流動。然而，對兒少性侵被害人而言，這種時間觀往往並不符合經驗現實。

在創傷經驗中，時間並非線性推進，而可能呈現延宕、斷裂、壓抑與反覆回返的特徵。兒少性侵多發生於依附與權力不對等的關係網絡之中，加害者往往是親屬、師長或其他具有信任地位的權威。在依附、照顧或

權威關係中，事件當下未必能立即被辨識為「犯罪」。此種「關係濫用」不僅壓制揭露的可能，也破壞被害人對自我與他人的信任能力，不只打亂未成年者的時間性，所產生的敘事讓被害人與主流社會的時間產生隔閡⁶。沉默因此並非消極，而是處於羞恥、恐懼與社會污名之間的策略性選擇⁷。

心理學研究亦一致表明，在兒童性虐待案件中，延遲揭露其實是常態而非例外：許多倖存者必須在成年後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逐漸理解並說出自身的經驗⁸。傷害的意義往往是在多年後，隨著主體心理成熟、關係脫離、語言獲得或社會支持形成，才逐漸被整合進自我敘事⁹。因此，延遲揭露並非權利怠惰，而往往是一種維持生存與關係平衡的策略¹⁰。

根據歐洲實證研究顯示，**性侵倖存者平均在52歲才首次披露受害經歷，與其受害時間點可能相隔數十年**¹¹。這證明以「犯罪成立之

註6：例如因為在原生家庭中的創傷經驗，導致原先以家庭——學校為主軸的主流時間線，就變成片段地、破碎地沒有方向地探索，形成其建立人際關係的阻礙。參閱李維倫（2017），〈受傷的時間性：受性侵害及家庭關係斷損少女之生活經驗的存在現象學分析〉，《中華心理學刊》，59卷3期，第146-147頁。

註7：London, K., Bruck, M., Ceci, S. J., & Shuman, D. W. (2005). Disclosure of child sexual abuse: What does the research tell us about the ways that children tell?.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1(1), 194-226.

註8：Cashmore, J., Taylor, A., Shackel, R., & Parkinson, P. (2016). *The impact of delayed reporting on the prosecution and outcomes of child sexual abuse cases*.

註9：Herman指出，受害者的復原並非線性成長，而是「前進兩步、後退一步」的過程。創傷記憶往往是碎片化（fragmented）且解離的，受害者在當下為了生存會啟動防衛機制（如解離性失憶），導致記憶在時空上呈現斷裂，並在多年後因特定誘發因子才「反覆回返」。Herman, J. L. (2015). *Trauma and recovery: The aftermath of violence—from domestic abuse to political terror*. Hachette UK.

註10：Goldfarb, D., Goodman, G. S., Gonzalves, L., Gonzalez, A., Wang, Y., Wu, Y., & Vidales, D. (2020). The accuracy of adults' long-term memory for child sexual abuse. In *Advances in Psychology and Law: Volume 5* (pp. 51-82). Cham: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註11：Child USA對超過1,000名兒童性侵倖存者所做的實證調查，該研究發現倖存者首次向外界（或法律體系）揭露受害經歷的平均年齡約為52歲、通報時年齡中位數48歲、25%至33%的案例從未通報。這常與倖存者進入中老年後，加害者（通常是長輩或權威人物）過世、子女成年或其心理創傷

日」起算的線性時效，與創傷主體的真實生命歷程完全脫軌。若制度仍堅持以「犯罪成立之日」作為唯一的法律起點，便等於將複雜的創傷時間性壓縮進能夠在轉瞬間就復原的幻想之中，進而讓隱蔽性犯罪的特點（經常欠缺外部證據與目擊者）¹²，反過來作為排除進入司法程序的理由。因此，追訴時效的時間計算，並非中性的自然反映，而是建立在特定時間想像上的規範選擇。當這種選擇無法回應創傷主體的時間經驗時，失去實證基礎的制度便已不再當然具有正當性。



圖1：兒少性侵受害者揭露年齡分布圖

資料來源：Child USA (2019), Window Legislation for Child Sex Abuse Statutes of Limitations (p.1).

（二）主體預設：理性、即時、穩定敘事主體的誤認

追訴時效制度預設了，所有的被害人都能在法定期間內辨識侵害、穩定保存記憶、尋求協助、並啟動法律程序。換言之，制度背後其實存在一個抽象主體模型：此一主體是自主的、理性的、能及時行動的，並且能以穩定、連續、可翻譯為法律語言的方式敘述傷害¹³。

然而，性暴力（尤其是對兒少）的本質，正是對被害人主體性的徹底摧毀與剝奪¹⁴，兒少性侵案件中的被害人往往正是最不符合這種主體模型的群體。此類案件多發生於家庭、校園、宗教、照顧等場域中，刑事法律將性自主權誤解為如同財產權般的「邊界控制」，忽略了關係中的信任與親密歷程¹⁵。兒少性侵往往伴隨著加害者的操縱（grooming），加害者

處理達到一定階段有關。這項數據打破了法律界過去認為「受害者應在成年後立即提告」的線性邏輯。參閱網址：

<https://childusa.org/wp-content/uploads/2020/03/SOLFactSheet2019.pdf>；歐洲倡議團體ECLAG（European Child Law Advocacy Group）在2024年發布的備忘錄中明確主張：既然實證顯示平均披露年齡是52歲，則訴訟時效（Statute of Limitations, SOL）至少不應在受害者達到53歲之前屆滿，以確保受害者在準備好披露後，仍有至少一年的法律窗口來追求正義，這是遊說歐洲議會的核心法律文件。參閱網址：The European Child Lead Advocacy Group (ECLAG) (2024). Extend time limits until survivors reach 53y old. 參閱網址：

https://ecpat.org/wp-content/uploads/2024/12/ECLAG_Directive-Memo_3.-Statute-of-limitations-for-Child-Sexual-Abuse-in-the-EU.pdf

註12：依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截至2024年的統計，熟人間性暴力占全部案件約75%，而被害人為18歲以下者，在同年齡層中更高達82%以上。換言之，多數性暴力發生於私領域之中，具有高度的隱密性與隔絕性。參閱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html>

註13：法律預設一個在任何情況下都能保持完整、理性且能自由表達意願的「主體」，基本上是一種錯誤的對身體控制權的錯誤認知。這個認知導致在偵查與審判程序中「筆錄製作」與「心證形成」時，被害人於司法體系中遭遇「結構性失語」困境：其一，筆錄製作過程中對被害人心理、語言與身體

會透過威脅或情感勒索，「殖民」了被害者的生命故事，使其認為「這是我們的祕密」或「這是我的錯」¹⁶。

兒少身處高度不對等的權力結構中，加害人可能是父母、親屬、師長或其他具有照顧與支配權威之人。傷害背後的羞恥、恐懼、忠誠衝突、污名與創傷後壓抑，均可能使揭露犯罪陷入長期的延宕。此種延宕並非個人怠惰，而是創傷結構與權力壓制所共同產生的結果，受害者還可能感到對家庭福祉負有責任，這進一步阻礙了披露，並導致訴訟因時效已過而被駁回¹⁷。正如Mindlin所指出的：

虐待最常發生在受害者七至十二歲之間。在亂倫家庭中，受害者往往對虐待

保持沉默，害怕揭露真相的後果，並且拼命希望維持家庭的完整。通常情況下，施虐的父親是家中唯一在外工作的成年人。因此，他的妻子和孩子依賴他提供經濟支持。亂倫的受害者常常覺得自己有責任照顧其他家庭成員，並以沉默換取施虐者不再傷害他們或其他家庭成員的承諾。¹⁸

這不只是對兒少性侵被害人平等保護與否的問題，甚至是一種有利於施害者利用脆弱性的系統性歧視。當法律無視這些可預見的障礙，並仿佛它們不存在一樣計算時效時，便造成了Mathews所稱的「可預見的救濟與刑事問責的剝奪」¹⁹。法律的追訴時效制度實

經驗的技術性轉譯與規訓；其二，司法人員在運用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時，往往「再鑲嵌」性別道德，並藉由國家強制力的加持，進一步封鎖了被害人突破性別文化藩籬的可能性。王曉丹（2010），〈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0期，第185-202頁。

註14：Cowan, S. (2007). Choosing freely: Theoretically reframing the concept of consent. In *Choice and Consent* (pp. 97-112). Routledge-Cavendish.

註15：女性主義法學批判法律往往將「性自主」簡化為一種「排他性的權利」（如同財產權，不准他人侵入邊界），卻忽略了性行為通常發生在複雜的人際網絡與動態的親密關係中。「關係性自主」，她指出，自主權並非建立在「邊界控制」或「孤立」之上，而是建立在健康的「關係」之中。法律若只強調邊界（如：有無說不），會忽視權力不對等如何透過關係（如經濟依賴、情感勒索）蠶食一個人的主體性。參閱Nedelsky, J. (1989). Reconceiving autonomy: Sources, thoughts and possibilities. *Yale JL & Feminism*, 1, 7-36；王曉丹（2025），〈「性自主」再定位——動態關係自主的法理轉向與性侵審理實踐〉，《台灣法律人》，43期，第134-135頁。Robin West指出法律預設的人類（Legal Subject）是「原子式的個體」，擁有明確的邊界，她批評這種「邊界法學」無法理解性侵犯中，受害者往往是因為「對關係的信任」或「連結的渴望」而被傷害，法律若只看「邊界有無被突破」，就無法處理「信任的背叛」這一核心痛苦。參閱：West, R. (2018). Jurisprudence and Gender [1988]. In *Feminist Legal Theory* (pp. 201-234). Routledge.

註16：McAlinden, A. M. (2006). 'Setting' Em Up': Personal, familial and institutional grooming in the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Social & Legal Studies*, 15(3), 339-362.

註17：Mindlin, J. E. (1990). Child sexual abuse and criminal statutes of limitation: A model for reform. *Wash. L. Rev.*, 65, 189-207.

註18：Id. at 193-194.

註19：Mathews, B. (2003). Limitation periods and child sexual abuse cases: Law, psychology, time and justice. *Torts Law Journal*, 11(3), 218-243.

際上製造了一種扭曲的激勵機制：那些針對最脆弱受害者，即年幼兒童、處於依賴地位者、遭受威脅和操縱者的施害者，恰恰因為其受害者最不可能在時效期限內舉報，而最有可能逃脫起訴²⁰。

可以說，時效制度不是單純在計算時間，而是在實證上，篩選哪一種主體可以被法律承認、哪一種主體則會在尚未開口之前即被排除。

（三）證據預設：創傷案件中新鮮證據迷思與結構性誤讀

時效制度的重要正當化理由之一，是避免被告遭受陳舊指控，並藉此維護公平審判。然而，所謂「時間愈久，證據愈不可靠」的說法，在兒少性侵案件中並不能被視為當然成立的普遍真理。

心理學與實證研究證實，對於具備重大個人意義的創傷事件（如兒童性虐待），其準確的核心記憶可以持續數十年而不失真²¹。重大侵害事件的核心記憶，在特定條件下可能具有高度穩定性，創傷記憶未必遵循一般日常事件記憶的衰退模式。固然，創傷記憶可能伴隨片段化、敘事困難與細節模糊，但這並不當然意味核心事實失真。這顯示出，科學證據實證支持法院應進行個案分析，透過專家證言與佐證制度評估證據可靠性，而非以抽象的時效限制一概排除。

更重要的是，兒少性侵時效期間的設計，實際上排除了法院就證人可信度、陳述一致性與外部佐證進行逐案評估的可能。換言之，它不是在具體審查證據之後認定案件欠缺可靠性，而是先以抽象的時間界限，預先阻斷即使可能存在充分證據的案件進入程序²²。此種作法將個案中本應由法院審酌的證據問題，轉化為立法上先驗排除的結果，因而牴觸正當程序所要求的個別化判斷。法律應容許事實審理者根據具體案情，評估陳述可信性與佐證情形，而非預設所有延遲揭露的案件本質上均不可靠。

因此，所謂「新鮮證據」並非純然中立的技術要求，而是一種建立在特定案件想像上的規範偏好。當這種偏好被不加區分地適用於兒少性侵案件時，其效果便不只是保護被告的程序利益，而是系統性地無視於實證基礎，成為壓縮被害人進入程序獲得救濟的結構性誤讀。

二、風險分配與國家保護義務：追訴時效不能成為國家提前退出保護責任之制度機制

（一）誰承擔時間風險？

追訴時效制度不僅涉及期間計算之技術問題，更隱含一項根本的規範選擇：因時間流動所生的不利益，究竟應由何人承擔？所謂

註20：Bulkley, J. A., & Horwitz, M. J. (1994). Adults sexually abused as children: Legal actions and issues.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12(1), 65-87.

註21：Goldfarb, D., Goodman, G. S., Gonzalves, L., Gonzalez, A., Wang, Y., Wu, Y., & Vidales, D. (2020). The accuracy of adults' long-term memory for child sexual abuse. In *Advances in Psychology and Law: Volume 5* (pp. 51-82). Cham: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註22：Mathews, B. (2003). Limitation periods and child sexual abuse cases: Law, psychology, time and justice. *Torts Law Journal*, 11(3), 218-243.

時間風險，包括證據不易、記憶交錯、調查困難、揭露延宕與社會關係動盪等不確定性。此等風險之承擔，並非自然結果，而是制度設計下之分配決定。

現行兒少性侵追訴時效制度之實際效果，往往是將保護失效、偵查不足與制度僵化所造成之成本，轉化為被害人程序權喪失。一旦期間屆滿，追訴時效即告消滅。無論國家先前是否積極作為，亦無論揭露延宕是否出於創傷反應、權力壓迫或依附關係，最終因失去進入程序可能而受傷者，通常仍為被害人。因此，兒少性侵追訴時效制度的運作邏輯，已不只是程序上的時間管理，而是對風險如何分配、何種主體得被法律承認的制度判斷。換言之，時效制度的實踐將原本應由國家吸收之制度風險，轉嫁為兒少性侵被害人喪失司法救濟可能之不利益。

（二）「自我節制」敘事的失真：從權力限制到責任退出

追訴時效制度常被描述為國家刑罰權之「自我節制」。此一說法之所以具有表面上的正當性，係因其被理解為法治國對刑罰權擴張之克制。然而，在憲法的層次上，不同於一般性的國家保護義務，憲法第156條明文要求國家推行兒童福利政策，以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顯示國家對兒少具有高度的積極保護義務²³。此一規範亦提供了憲法上不足保護禁止原則的重要規範基礎，要求國家不得因保護措施顯然不足，而未能有效維護

兒少基本權益。因此節制國家刑罰權的論述唯有在國家已實質履行保護義務，並於合理條件下提供被害人進入程序與尋求救濟之可能時，始得成立。若此前提並不存在，則所謂「自我節制」，即可能僅是國家提前退出責任之另一種表述。

監察院調查出版的報告《說不出的傷痛--政府對防範而受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已指出，現行制度長期存在多重缺失，包括通報機制設計不良、欠缺揭弊者制度性保障、性平窗口功能未達標準、對權勢性侵之敏感度不足，以及對原住民與男性兒少被害者保護機制欠缺等²⁴。此等缺失並非偶發性的行政疏漏，而是可歸責於國家之持續性保護落差。若在此情況下，國家仍得以時效完成為由退出追訴與回應責任，其所表現者即非完成保護任務後之自我限縮，而是尚未善盡保護義務前之提前退出。

此外，刑事訴訟制度之發展亦已顯示，國家角色不再僅止於追訴犯罪，而同時負有對被害人程序保障與傷害回應之責。現代刑事程序已逐漸由國家與被告之二面關係，轉向納入被害人參與與保護之三面關係。修復式司法之制度設計，更進一步表明刑事程序不應僅以限制國家追訴為中心，而應正面回應犯罪所造成之具體傷害。釋字第789號亦肯認，國家基於保護被害人、防止二度受創之義務，得於一定條件下對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作必要限制。此一發展顯示，被害人並非僅

註23：中華民國憲法第156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註24：紀惠容、王美玉、張菊芳、葉大華（2021），《說不出的傷痛——政府對防範而受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監察院。

為國家追訴犯罪之工具，而係憲法秩序下應受保護並得請求國家承認其受害經驗之權利主體。

是以，在兒少性侵案件中，追訴時效制度亦不應僅停留於抽象地思考如何限制國家權力，而應進一步檢視：當追訴期間限制國家追訴的權力時，此一限制在具體制度脈絡中，究竟是成為被害人權利實現之保障，抑或反而構成其進入程序之障礙。當國家長期欠缺適當的制度敏感度與反思，使得偵查與承接機制未能有效回應被害人揭露條件的差異，全然由被害人承擔時間經過所造成之追訴障礙。那麼，時效完成的運作結果即非國家權力的自我節制，而是國家保護責任的選擇性逃避。

（三）終局性是否以實質救濟可能為前提？

與自我節制相連之另一項價值，乃法秩序之終局性與安定性。追訴時效制度預設，法律須於某一時點劃下界線，使社會得以向前發展，而非無限期回溯過去。然而，兒少性侵案件法秩序終局性之正當性並非自明，而是建立在重要的前提上：案件曾經真正具有被處理、被回應與被救濟之可能。

若被害人因兒少身分、依附關係、創傷壓抑與羞恥沉默，而長期無法揭露，則所謂終局性，並非為已被處理的案件劃下句點，而只是提前封存了尚未進入程序的傷害。在此情況下，時效制度所保障者究竟是法秩序之穩定，抑或僅僅保護了潛在加害人免於追訴之確定性，即成為不得不正面回答之問題。

因此，當法秩序的終局性建立在程序尚未真正開啟、國家尚未有效提供救濟途徑、被害人尚未具備實質揭露條件之情況下，其正當性即已受到動搖。法律不能僅以「向前發

展」為名，強制終結從未被真正承接的傷害。若國家從未實質上提供兒少性侵被害人進入程序之可能，則追訴時效所劃下的盡頭，便不是完成正義後之終局界線，而是阻絕正義可能性之制度封鎖線。

（四）「督促國家及時追訴」不足以作為本案時效制度的正當化理由

最後，學理上常以「督促國家及時追訴」作為追訴時效制度的正當化理由。然而，在兒少性侵案件中，這一理由難以成立。因為若國家因制度設計不足、行政怠惰、資源配置失衡，或長期對特定犯罪類型缺乏敏感度，而未能及時啟動偵查與追訴，則由此所生之不利益，本應由國家自行吸收，而不應轉化為被害人喪失程序救濟的後果。

換言之，若制度名義上用以督促國家及時作為，但實際上在國家未能及時作為時，承擔不利益者卻是兒少性侵被害人，則此一制度便產生明顯的權利錯置：本應約束國家的制度安排，最終反而成為限制被害人基本權的工具。因此，在兒少性侵案件中，「督促國家及時追訴」不足以作為追訴時效制度的正當化理由。否則，時效制度不僅與國家保護義務相違背，更難以通過合憲性的檢驗。

三、小結：制度理論解構

綜上可知，兒少性侵案件中的追訴時效問題，已不能再被理解為單純的期間設計或立法技術選擇。本節已指出：現行制度預設了線性且均質的時間觀、理性且能即時行動的主體模型，以及「時間愈久、證據必然愈不可靠」的抽象想像。然而，這些制度前提在兒少性侵案件中，均與創傷、依附、羞恥、沉默、延遲揭露與權力控制的社會現實發生

根本性的錯位。於是，追訴時效制度所運作者，便不只是對時間經過的計算，而是在實證上何種傷害得被法律承認、何種主體得進入程序、以及何種風險應由誰承擔的規範判斷。

尤其當國家已可預見兒少性侵案件普遍存在揭露延宕、證據取得困難與制度承接不足等結構性障礙，卻仍以一般犯罪之起算方式與期間限制一體適用時，時效制度即已不再只是法治國節制刑罰權的機制，而可能成為將制度失靈成本轉嫁於被害人、並提前封閉司法救濟之規範裝置。是以，本案真正的問題，並不只是時效應否延長，而是現行制度不應排除特定脆弱群體實質進入司法程序、獲得國家回應與公共承認的可能。

也正因如此，對系爭規定的檢驗，不能停留於制度目的或立法形成自由的抽象討論，而必須重構憲法審查的論證方式，將社會事實、權力結構與創傷經驗納入憲法判斷之中。當法律以同一時間規則對待結構條件顯著不同的被害人時，是否已構成侵害平等權、訴訟權及違反國家保護義務，即成為違憲審查的核心問題。以下第二節，即在前述制度前提批判的基礎上，進一步從女性主義法學、脆弱性與認知不義的觀點，檢視系爭規定在兒少性侵案件中所形成的憲法問題。第一節所批判者，不只是追訴時效制度本身，而是傳統違憲審查所預設的時間觀、主體觀與證據觀。以下第二節，將進一步說明

女性主義法學如何據此重構違憲審查的論證架構。

貳、導入女性主義法學支撐違憲論點：構成訴訟權、平等權與國家保護義務的違反

若法社會學揭示的是追訴時效制度預設的時間觀、主體觀與證據觀如何偏離社會現實，則女性主義法學進一步指出，這些制度預設之所以形成，乃是建立於特定性別權力結構之上。因此，兩者共同構成重構違憲審查的方法論基礎。本節將以女性主義法學為基礎，重構違憲審查的分析架構，並論證現行追訴時效制度於兒少性侵案件中的違憲性：以同一套期間規則要求所有被害人在相同節奏下進入司法程序，其表面上的形式平等，實際上便可能轉化為對特定群體的不利。

一、形式中立掩蓋實質不平等

傳統自由主義法學常將法律理解為客觀、中立、普遍適用的規則體系，並以相同對待作為平等的主要表徵。然而，女性主義法學指出，法律所謂的中立，經常是建立在主流男性、成年、自主且能夠公開主張權利之主體經驗之上。這種主體想像一旦被視為普遍標準，便會使不符合此一模型的群體，在形式一致的規則下承受實質上更重的不利益²⁵。對女性主義法學而言，問題從來不只是法律

註25：Frances Olsen指出法律宣稱「不干預家庭」看似中立，但實際上卻是在維持家庭內部既有的不平等權力結構（即男性對女性的支配）。這種「不作為」本身就是一種支持強勢者的行為。參閱：Olsen, F. E. (1984). The myth of state intervention in the family. *U. Mich. JL Reform*, 18, 835-864.

有無明文差別待遇，而是法律以表面中立之形式，掩蓋並再製既有的權力不平等²⁶。

因此，系爭規定所採取的時效規則，並非純然客觀中立的程序安排，而是將特定主體的生命節奏與權利行使普遍化，並把未成年被害人最典型、最可預見的揭露困難，反轉為其自身的不利益。此種設計乃是以技術性程序門檻之名，實際上是制度性地決定何種主體得被法律看見、何種經驗得被納入司法回應。其結果是，結構上已處不利位置的被害人，在尚未開口之前，即被排除於程序之外，進一步鞏固了性別不平等結構。

二、從認知不義與脆弱性出發，重新理解追訴時效加重兒少被害人的不利地位

女性主義法學指出，性侵害被害人所遭遇的，不只是行為本身的侵害，也包括法律與社會對其經驗的誤解、質疑與消音²⁷。

Miranda Fricker所稱的「認知不義」，正可說明兒少性侵被害人於受害當時，往往缺乏足夠的概念框架與社會語言去理解「發生在自己身上的究竟是什麼」²⁸。對兒少而言，侵害可能被誤認為愛、管教、秘密、親密，或必須忍受的關係義務。這不是因其天生無知，而是因其身處的權力結構，使其難以形成反抗與命名傷害的條件。在這種關係支配之下，被害者不僅失去身體自主權，也逐漸喪失對事件意義的詮釋權，其生命經驗被迫納入加害者所建構的殖民敘事框架之中²⁹。尤其在亂倫、熟人性侵或權勢關係中，被害人更容易將侵害內化為情感交換或自身過錯，而無法即時形成「我遭受了侵害」的命名。

追訴時效制度的違憲審查應該包含對於兒少性侵被害人「認知不義」之社會脈絡的理解。法律不應強求「知識不正義」處境的兒少承擔訴訟啟動的責任，反而應該要保障其在突破認知不義後，能以「知識主體」的身

註26：Lucinda Finley論證法律的理性能動性、所謂的「客觀性」其實反映了男性的經驗。當女性試圖用法理語言爭取權利時，她們被迫使用一套預設她們是次等或不存在的語言。Finley, L. M. (1989). Breaking women's silence in law: The dilemma of the gendered nature of legal reasoning. *Notre Dame L. Rev.*, 64, 886-910; Martha Minow探討了「差異的困境」(the dilemma of difference)，她指出，當法律宣稱中立時，其實預設了一個「隱形的主流標準」(通常是白人、男性、健康的)，所有不符合此標準的人都會被視為「異類」，中立的規則實際上是在保護那些符合標準的強勢者。參閱：Minow, M. (1990). *Making all the difference: Inclusion, exclusion, and American law*.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註27：從此觀點出發，性侵害案件的司法審理不應僅停留在「是否同意」的技術判斷，而必須看見暴力如何摧毀人際信任的基礎(關係裂解)，以及如何透過支配與剝奪敘事權，否定被害人作為主體的人格尊嚴。參閱王曉丹(2019)，〈女性主義為何漏接了房思琪？〉，王曉丹主編，《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看穿這世界拉攏與懲戒女人的兩手策略》，第127-148頁，大家出版。

註28：Fricker, M. (2017). Evolving concepts of epistemic injustice. In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epistemic injustice* (pp. 53-60). Routledge.

註29：Michael White與David Epston指出，權力不僅是外在的壓迫，更會透過「問題故事」入侵受害者的內心。加害者的邏輯(例如：這是我愛你的表現、是你誘惑我的)會像殖民者一樣，取代了受害者原本對自我的理解，使其無法說出自己的真實經驗，只能重複加害者編織的故事版本。參閱White, M., & Epston, D. (1990). *Narrative means to therapeutic ends*. WW Norton & Company.

份，向國家要求還原事實³⁰。以冰冷的「時效消滅」阻斷被害人尋求正義的可能，無異於忽略人普遍的相互依賴性與「脆弱性」（vulnerability），尤其雙方具有監護或照顧關係（如父母、親屬、師長）³¹。在此，我們不應將「脆弱性」（vulnerability）理解為「軟弱」或「無能」的代名詞，而應視其為人類共同處境的一部分，而且脆弱性經常是發展能動性的基礎³²。這正是關懷倫理³³對法律的要求，法律應該正視這種依賴關係的脆弱性，並將維護脆弱性置於司法程序的核心——修復創傷、提供關懷與同理。

「認知不義」的理論意味著，兒少的特殊處境不應僅被理解為「年齡較小、認知較差」的問題，而應理解為整體性別不平等結構的不公不義之生成，使得社會沒有能力處理「權力濫用與關係控制」的問題。真正需要被看見的，其實是兒少在「認知不義」的不平等社會中更可能仰賴加害者生活、受其監督、受到家庭或社群的沉默壓力，因而更難安全地揭露傷害。切勿把法律保護建立在病理化、幼弱化的形象之上，否則可能進一步加重其權力結構下之不利地位。

換句話說，問題不在於未成年被害人是否

主觀上「不夠懂」，而在於受害當下往往尚未具備足以命名侵害並啟動程序的「知識條件」。此種「知識條件」並非被害人一到成年就完全成形，有時需要更多社會變遷的條件來成就（例如全球的MeToo運動）。法律卻仍舊要求其於特定時點負擔完整的程序啟動責任，這不僅是加重其在程序上的不利地位，甚至進一步使得結構上的弱勢處境被視為個人失敗，讓被害人獨自承擔制度的失靈，強化其不平等處境。

總之，兒少性侵被害人的脆弱處境不是其本質上的不足，而是結構上的不利地位。系爭規定要求其在結構上最不可能主張權利之時，完成最困難的發聲，這樣的制度並非中立客觀，而是以看似一致的規則，鞏固既有的不平等權力結構。

三、系爭規定對未成年被害人構成訴訟權與平等權之限制

在前述差別效果之基礎上，系爭規定已不只是政策上不周延，而進一步構成對憲法第16條訴訟權與第7條平等權之限制。

雖然刑事訴訟並非完全由被害人主導，但被害人至少應作為重要的程序關係人，享有

註30：Jackson, D. L. (2018). “Me Too”: Epistemic injustice and the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Feminist Philosophy Quarterly* 4 (4), Article 7.

註31：Martha Fineman批判法律預設的「自主、獨立」的人格是個神話。她認為「依賴（dependency）」是人類的本質，國家與法律有責任維護這些依賴關係中的正義。當依賴關係發生背叛（如家內性侵）時，法律不應以冰冷的契約或時效邏輯對待，而應正視主體的脆弱性。Fineman, M. A. (2000). Cracking the foundational myths: Independence, autonomy, and self-sufficiency. *Am. UJ Gender Soc. Pol'y & L.*, 8, 13-29.

註32：王曉丹（2019），〈破解二元對立，改寫能動主體：性暴力受害者脆弱性的正面意義〉，《女學學誌》，44期，第79-112頁。

註33：Carol Gilligan等人提出的「關懷倫理」則強調脈絡、人際連結、相互依賴與避免傷害。Gilligan, C. (2014). Moral injury and the ethic of care: Reframing the conversation about differences. *Journal of Social Philosophy*, 45(1), 89-106.

實質接近司法、促使國家啟動追訴與獲得承認之可能。司法院解釋亦已逐步肯認，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中的地位。性侵被害人的追訴權並非可被完全忽略，這涉及了訴訟權與正當程序保障的基本要求。

系爭規定一旦以犯罪時起算並以固定期間終結追訴可能，其效果即不只是調整程序節奏，而是徹底關閉被害人進入法院與促使國家回應的制度通道。對於未成年性侵被害人而言，在期間內無法揭露，而在有能力主張時，制度大門已然關閉。此種設計已非對訴訟權周邊事項的技術管理，而是對其核心內容的重大限制。

這不只是兒少訴訟權的限制，也涉及平等權的議題。憲法第7條所禁止者，不僅是明文上的差別待遇，也包括表面中立、實際上卻對特定群體造成顯著不利效果的制度安排。系爭規定雖未明文區分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但其所依賴的主體與時間預設，實際上使兒少被害人在追訴可能性上承受遠較成年人為重的不利益。成年人尚可能於受害後較早辨識侵害、尋求協助與啟動程序。兒少則更可能

因依附、恐懼、羞恥、認知不義與權威控制而延遲揭露。兩者在權利行使條件上存在顯著差異，法律卻仍以同一時間規則一體適用，正屬形式平等掩蓋實質不平等的典型情形。

因此，系爭規定並非單純未能提供更周延保護而已，而是女性主義法學一再論述的父權體制：以表面一致的制度設計，對兒少被害人的訴訟權與平等權造成結構性、長期性的不利限制。此種限制，已足以構成憲法上不當權利限制之問題。

四、本案之平等權審查，應以脆弱處境與結構不利為核心，並採嚴格審查

本案的審查核心，不是年齡差異本身，而是法律是否忽略兒少處於無法即時完成自我命名、自我整合與權利主張之結構位置。真正的問題不只是年齡本身，而是年齡與性別、家庭地位、依附關係、社會資源落差等因素交織後，使兒少被害人更集中地落在權力濫用與沉默壓迫的結構位置之中³⁴。

看似客觀的時效規則，忽略了兒少性侵被害人自我重建的主體能動之動態過程，破壞

註34：由Kimberlé Crenshaw等學者提出的交織性理論提醒我們，壓迫不是單一的，而是性別、種族、階級、年齡等多元弱勢身分交織作用的結果。在兒少性侵的脈絡中，被害人不僅面臨「性別」的壓迫，更處於「年齡」（未成年人的無權力狀態）以及可能的「階級」或「種族」弱勢中。例如，來自貧困或邊緣社群的兒童，更難以獲得及時的醫療、心理與法律資源來揭發暴行。Cho, S., Crenshaw, K. W., & McCall, L. (2013). Toward a field of intersectionality studies: Theory, applications, and praxis.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38(4), 785-810.

交織性壓迫在兒少性暴力案件中特別常見。例如結合球隊中的服從文化、訓練資源與師資的獲取困難，在社經地位的有限選擇下，共構出未成年受害者難以發聲的脆弱處境。詳見：張子午，〈「本來沒預期這麼多被害人出現」：南投新豐國小前棒球隊教練黃偉傑性侵球員近20年，一審判決13年〉，報導者，2024年11月，參閱網址：

<https://www.twreporter.org/a/nantou-elementary-baseball-coach-sexual-assault-first-instance-judgment>。監察院，棒球隊教練涉嫌性侵害7學生、性騷擾22學生，對全班學生打巴掌、罰青蛙跳或辱罵，學校違法聘任教練、未依法調查，主管未依法通報，7學生因轉學遭禁賽處分，監院糾正青溪國中，請教育部保護學生參賽權，2019年9月，參閱網址：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14401。

其個體追求整全性（integrity）的能力³⁵，造成更深層的傷害。被害人所經歷的，並非只是難以擺脫的刻板印象，而是一個不斷反覆修正自我認知、重新界定認同關係與理解自身經驗的過程³⁶。若法律在此過程尚未展開或尚未完成之前，即以時效完成為由排除追訴，其結果便是使被害人不得不獨自承受社會的排斥與污名，而這種不被承認、無從命名的經驗，往往進一步加深其所受傷害³⁷。

因此，從平等權審查的角度來看，本案重點不應停留於抽象年齡分類，而應進一步檢視：系爭規定是否強化、延續或自然化兒少被害人的脆弱處境。當法律明知兒少性侵案件普遍具有延遲揭露、依附控制與創傷壓抑的特性，卻仍舊採取抽象、統一的起算時點與時效期間，此一對其極為不利的制度設計，已經不是單純立法技術的問題，而是國家是否容任制度性不平等繼續存在的憲法問題。

此外，系爭規定所造成的影響，不只是一般程序利益的減損，而是直接決定被害人是否尚有可能獲得國家承認、開啟程序、說出傷害並尋求回應。對於救濟權利的直接剝

奪，不僅侵害了訴訟權的核心領域，也關係到兒少性侵被害人作為脆弱群體，是否會因制度設計而再次被排除。本案不僅是涉及對於性別此一類嫌疑分類的歧視，而是完全忽略了性別與年齡的交織困境，將邊緣群體徹底地排除在訴訟程序之外，這樣的排除不僅是阻擋人民的救濟權利而已，而是讓法律也成為二度傷害的不平等來源。

再者，若僅以刑法上的年齡區分，將兒少的性自主權理解為先天上較無知、較欠缺控制力，因而當然需要更多保護，固然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說明其為何需要較長的時間從創傷中復原，但這種「保護觀」亦可能建立在病理化與扁平化的主體想像之上。其結果，不僅容易將兒少被害人再度置於臣服與次等的權力敘事之中³⁸，也可能把成年被害人的經驗再現為軟弱、尚未復原或不夠勇敢的形象。是以，本案真正應關注者，並非未成年人是否「比較無知」，而是系爭規定是否忽略其所處之關係壓力與結構性不利，並因此加劇其既有的不平等結構處境³⁹。

綜上所述，追訴時效若忽略未成年人在性別與年齡結構交織下所處之不利位置，並以

註35：整全性（integrity），應該將自主性（autonomy）置於關係脈絡中加以思考下的理想狀態，因此性侵害造成的傷害並非破壞了當事人不同意的自由，而是破壞了被害者整合自我情感與身心的能力。詳見：Nedelsky, J. (2011). *Law's relations: A relational theory of self, autonomy, and law*. OUP USA.

註36：盧穎鈺、王曉丹（2022），〈性侵被害人的能動轉向——改變認同群體的關係法意識〉，《政大法學評論》，169期，第20-26頁。

註37：Ehman, R. (2000). What really is wrong with pedophilia. *Public Affairs Quarterly*, 14(2), 129-140.

註38：Green, L. (2006). An overwhelming sense of injustice? An explora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 in relation to the concept of justice. *Critical Social Policy*, 26(1), 81-82.

註39：例如王曉丹即提出事實——要件——證據鏈的模型，認為法院對於性自主權的認定，應該重新在此一鏈條中加以調整，以精確捕捉到性暴力複雜的權力動態與其脈絡。詳見：王曉丹，前揭註15，第126-136頁。

看似一致的時間規則一體適用於所有案件，即會使被害人的訴訟權受到顯著限制，並在制度運作上鞏固既有不平等。基於系爭規定對訴訟權核心領域的重大影響，以及其對脆弱群體所造成的結構性排除效果，本案的平等權審查不應僅基於單一的分類標準而只採取中度審查，而應以國家保護義務的不足作為出發點，並且以被害人年齡與性別交織下的脆弱處境為核心，採取嚴格的審查基準。

五、系爭規定無法通過憲法審查，應認違反憲法第7條與第16條保障，並抵觸國家保護義務

承前所述，既然本案應採嚴格的審查基準，則系爭規定是否仍能以法安定性、程序終局性及被告防禦利益為由維持，即須進一步接受比例原則之檢驗。系爭規定可能援引的正當目的，包括法安定性、程序終局性、避免陳舊指控以及保障被告防禦利益等。這些目的固然具有其重要性，但問題在於：以犯罪時起算、固定期間一體適用的方式，是否適合用以處理兒少性侵案件。

首先，就適當性而言，時效制度最重要的目的在於維護法安定性亦即防止國家濫用追訴的權力，並保障人民具有提前預見不利益的可能。然而，防止國家濫用權力並非國家管得越少越好的簡單邏輯，正如本意見書第二節女性主義法學的論證，若是對於事實基礎有著錯誤的認知，限制國家權力就只會淪為再製不平等。事實上，系爭規定所依賴的前提，與兒少性侵案件的社會現實存在明顯落差。它假設被害人通常能於合理期間內揭露、國家能於合理期間內追訴、證據會隨時間一律失真，然而本意見書第一節已說明，

兒少性侵案件恰恰以延遲揭露、關係壓制與創傷時間性為常態。因此，既然此種一體適用的時效設計，對本類案件本即缺乏充分的事實基礎，那麼系爭規定是否有助於達成法安定性的目的即有所疑問。

其次，就必要性而言，即使國家欲保障被告程序利益與審判公平，也並非只能以封鎖程序入口的方式達成。證據是否可靠、記憶是否穩定、陳述是否可信，本可由個案中的證明法則、交互詰問、專家意見、佐證要求與無罪推定原則加以處理，而無須預先以抽象時間規則一概排除。況且，倘若案件從未受到追訴，亦沒有經過審判，被告的地位既沒有產生，又何來被告的權利可以保障？換言之，對被告權利之保障，並不必然要求國家在未成年被害人尚未具備揭露能力時，即啟動倒數並於一定期限後永久關閉進入訴訟的可能。

最後，就狹義比例性而言，在本案採取嚴格的審查標準之下，系爭規定所欲達成的目的與手段之間的關聯性，確實值得商榷。時效制度的效果不只是要求被害人及早行動，而是在可以預見其根本無法及早行動的情況下，仍使其喪失一切追訴可能。其結果是：國家保護不足、制度敏感度不足、關係支配與沉默壓迫所造成的結構性「認知不義」代價，最終由被害人單方面承擔。這不只是權利限制過當，更是制度性地加重兒少被害人的不利地位，進一步強化其結構帶來的不平等與不利益。系爭規範造成如此重大的不利益，但卻沒有與之匹配的嚴密關聯性。

就維護法安定性的角度來說，系爭規範全然忽視兒少性侵案件中被害人申訴能力與創傷經驗的差異，致使時效制度不僅成為保障

加害人免於追訴的工具，也進一步強化兒少被害人的不平等結構處境。其結果是，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權益保障間產生極度不對稱的傾斜，並使人誤以為只要節制國家權力，即無可避免地必須容任加害人逃脫追訴。實際上，加害人之所以得以逃避追訴，關鍵並不在於限制國家權力本身，而在於時效制度對兒少被害人時間性的事實基礎欠缺基本的理解。就保障證據正確性的角度而言，創傷記憶未必遵循一般記憶的衰退規律。承如前述，科學研究證實，對於具重大意義之兒少性侵創傷，其核心記憶即便歷經數十年仍具高度準確性與穩定性，系爭規範只是以抽象的推理，將「證據新鮮性」作為系爭規範排除被害人進入訴訟的理由，然而證據新鮮性與證據失真的關聯性卻欠缺任何可靠的依據與檢驗。綜合而言，系爭規定對於兒少性侵案件缺乏對於事實的完整認知，忽略他們申訴能力、創傷經驗的差異，逕自以抽象、統一的時效規定，不成比例地限制未成年被害人提起訴訟的可能性，手段與目的之間欠缺嚴密的關聯性而違憲。

因此，系爭規定在兒少性侵案件上，以犯罪時起算並設固定期間而未區分兒少申訴能力與結構處境之差異，已構成對兒少被害人訴訟權與平等權之重大限制。且其限制既不符合實質平等⁴⁰要求，亦未能與國家保護義務相容，應認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第7條平等權保障，並抵觸國家對性暴力被害

人所負之積極保護義務。

六、小結：系爭規定已構成對兒少被害人之違憲限制

綜上，女性主義法學提醒我們，法律真正的問題往往不在明文差別待遇，而在表面中立的制度如何以一般化的主體模型掩蓋並再製既有的性別與權力不平等。當法律忽略未成年被害人在依附關係、創傷時間性、羞恥沉默與認知不義下，往往無法於制度預設期間內安全揭露並主張權利時，形式上一致的規範設計，實際上即構成對特定群體之顯著不利。其結果，不僅使兒少被害人的訴訟權受到重大限制，也使平等權保障流於形式，並與國家對性暴力被害人所負之保護義務難以相容。是以，系爭規定於兒少性侵案件中，應認已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第7條平等權及國家保護義務之要求。至於在確認其違憲後，應如何透過具憲法正當性的制度設計排除違憲狀態，則為下一節所要處理之問題。

參、補救法理：以「回溯視窗」排除違憲狀態

本節所要處理的核心問題是：既然兒少性侵案件中的追訴時效制度性排除已達違憲程度，則立法者為排除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是否仍應受僵化之法律不溯及既往理解所拘束？本意見書主張，答案應為否定。若既有

註40：釋字第666號與728號解釋亦以憲法實質平等為解釋核心。釋字第666號解釋針對性交易「罰娼不罰嫖」的法律。大法官指出，這違反了憲法第7條的平等原則，因為法律無視了性產業中娼妓多為經濟弱勢女性的實質處境，形式上的處罰反而加劇了社會的不平等。釋字第728號（及相關併案）：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的爭議。雖然涉及傳統習俗，但大法官（及協同意見書）多次強調，國家對於「事實上不平等」的消除（如男尊女卑的傳統）負有積極促成實質平等的義務。

追訴時效制度已被證明會持續封存傷害、鞏固制度性排除，則應容許立法者設計一種有限、明確且具可預見性的補救機制，以排除此一違憲狀態之延續。就此而言，「回溯視窗」具有憲法上的正當性：亦即由法律設定一段特定期間，使原本因時效完成而無法進入程序的兒少被害人，得於該期間內重新啟動追訴程序。此種制度並非單純延長追訴時效，而是針對舊制所遺留之制度性不正義，提供一種過渡性、受控制且具有節制性的補救方式。相較於全然不溯及、或全面、無限制地溯及適用，「回溯視窗」更能在國家保護義務、被害人基本權保障與法安定性之間，形成較為周延而審慎的憲法平衡。

一、問題設定：為何這不是一般禁止溯及既往問題

本案之所以不同於一般禁止溯及既往問題，關鍵在於：此處所面對的，並非一個原本正當、僅因立法政策變更而被重新調整的制度，而是一個其規範前提已被證明存在重大錯誤，且其效果持續造成對特定被害人制度性排除的法律安排。換言之，本案真正的爭點不在於國家是否任意打破既有法律秩序，而在於當既有制度本身已構成違憲狀態時，國家是否得以透過有限、明確的方式，排除其持續發生的排除效果。

從此角度觀之，「回溯視窗」並非對法安定性的否定，而是承認法安定性本身亦不得

建立在違憲排除之上。它所追求的，不是無限期追訴，也不是對任何既往案件全面翻案，而是在明確法定期間、適用範圍與程序條件下，針對特定類型案件開啟一次有限的制度修補，使過去被錯誤制度關閉的程序入口，得以在憲法要求下重新開啟。正因如此，本案首先應被理解為違憲狀態之排除問題，而非單純的禁止溯及既往的問題。

二、舊制違憲的主體模型與實質剝奪

為了論證補救法理，本意見書主張兒少性侵犯追訴時效制度之改革，應以「關係正義」作為其核心憲法基礎。所謂關係正義，重點不在抽象地衡量個別利益，而在於正視舊制如何因錯誤的主體預設與關係盲點，持續排除特定被害人之程序地位。依此觀點，法律所要面對的問題，不只是某一行為人是否因既有時效制度而取得免受追訴之期待，而是既有制度究竟建構了何種主體想像、保護了何種關係優勢，並是否因此使特定被害人長期無法作為真正之權利主體進入司法程序。

關於法律是否應溯及既往適用的討論，傳統上多聚焦於抽象個人是否得信賴既存法律秩序，並以此作為限制國家追溯介入的基礎。然而，若從近年法理學與女性主義法學所強調的「法律的關係轉向」（relational turn）來看，權利與法律地位從來不是發生在真空中的孤立個體之上，而是深深嵌入具體的依附結構、社會角色與權力關係之中⁴¹。

註41：Nielsen, L. B. (2024). Relational rights: a vision for law and society scholarship. *Law & Society Review*, 58(1), 1-25; Parchomovsky, G., & Stein, A. (2012). The relational contingency of rights. *Va. L. Rev.*, 98, 1313-1372; Minow, M., & Shanley, M. L. (1997). Revisioning the family: relational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Reconstructing Political Theory: Feminist Perspectives* (pp. 84-108). Polity.

Jennifer Nedelsky即指出，權利不應僅被理解為劃定個人與國家邊界的防禦工具，而應被重新理解為塑造與重整關係的規範資源。法律真正要問的，不只是誰擁有抽象權利，而是制度安排正在生產何種關係、維持何種權力分配，以及允許何種主體真正成為能夠發聲與行動的法主體⁴²。

這意味著兒少性侵被害人的訴訟權並非單純被時間消耗，而是因其所處關係結構本身遭到壓制而處於實質失能狀態。舊制違憲的核心，不在於單純期間過短，而在於其所依賴的主體模型本身進一步破壞了兒少性侵被害人進入法院之門的具體社會條件，降低其實質近用司法（substantive access to justice）之可能⁴³。從此觀點看，「回溯視窗」所回應者，並非額外創設全新利益，而是恢復被害人原本即應享有之實質近用司法可能⁴⁴。當制度本身即建立在對關係不平等之遮蔽上時，賦予一定程度的回溯性救濟，即非對既有秩序之任意破壞，而係對制度性失明之必要修正。

三、司法程序不僅是追訴技術，更是承認受害者之公共空間

兒少性侵案件中，刑事司法程序之意義，

並不限於追訴與定罪，尚具有制度性承認之意義。對受害者而言，刑事審判不只是國家追訴犯罪的技術場域，更是社會公眾對其所受傷害加以命名與承認的制度空間。當被害人於成年後，以較完整之主體能力進入法庭，面對曾利用依附、威嚇與秘密化結構壓制其發聲之加害人，此一程序本身即為重新開啟一個由國家正式回應其受害經驗之公共程序。在此意義上，若法律因時效而拒絕開啟程序，則其效果不僅是追訴不能，更是在公共層次上拒絕承認被害人之經驗與地位。

「回溯視窗」在合理條件下保留被害人重新進入公共程序之可能，不只是重啟個案其制度性的承認本身應具有重要之憲法意義。Clare McGlynn與Nicole Westmarland所提出的「萬花筒式正義」（kaleidoscopic justice）亦指出，司法經驗深刻形塑性暴力被害人對正義的理解，而正義本身並非單一、線性的目標，而是在不同需求與不同時刻之中，被重新排列與組合的結果⁴⁵。對某些人而言，正義意味著加害者承擔後果；對另一些人而言，則是經驗獲得承認、在程序中被尊重、重新取回敘事的掌控權，或使創傷具有避免他人再受傷害的公共意義。

女性主義法學也提醒我們，法律不只是被

註42：Nedelsky, J. (2011). *Law's relations: A relational theory of self, autonomy, and law*. OUP USA.

註43：「近用司法」的法理發展早已指出，國家不能僅以形式上提供法院之門作為滿足程序正義的證明；若社會條件、權力結構與制度設計使特定群體實際上無法進入程序，則所謂權利保障即只是空殼。Cappelletti, M., & Garth, B. (1977). Access to justice: the newest wave in the worldwide movement to make rights effective. *Buff. L. Rev.*, 27, 181-292. 另可參考Rhode, D. L. (2004). *Access to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註44：Nedelsky, J. (2021). Reconceiving rights as relationship. In *Explorations in Difference* (pp. 67-88). Routledge.

註45：McGlynn, C., & Westmarland, N. (2019). Kaleidoscopic justice: Sexual violence and victim-survivors' perceptions of justice. *Social & Legal Studies*, 28(2), 179-201.

動描述現實，其程序與宣告本身即具有命名、承認、甚至重構社會意義的作用⁴⁶。法律透過不斷重複的程序與話語，在「表演」中界定了什麼是正常的、什麼是越軌的，這正是法律最具演劇性且最具權力效能的時刻⁴⁷。在此意義上，讓被害人以一個較為獨立、成熟的公民身分站在法庭上，面對曾經威脅其生存、壓制其發聲的加害者，這本身就是一場重要的賦權（empowerment）儀式⁴⁸。

因此，保障當事人進入法律程序的權利，並不是對結果的預先保證，而是承認這一段追尋本身具有憲法意義。也正因如此，「回溯視窗」的規範意義，不僅在於技術上重啟若干舊案，而在於以有限而明確的制度設計，保留受害者重新進入承認、修復與公共命名程序的可能。設置「回溯視窗」，正是在此脈絡下最具說服力的制度設計：其作用不在於無限期打開所有舊案，而在於於一段法定期間內，重新開啟曾因制度錯誤而被過早關閉之司法大門，使被害人得有一次重新

主張、重新命名、重新尋求國家承認之機會。

四、信賴保護原則的界限：加害人對時效完成之期待，並非當然具有優先之憲法保障地位

反對回溯性制度之主要論據，通常係以法安定性與信賴保護為核心，主張行為人得信賴其行為時之法律秩序，尤其在時效完成後，更應免於國家重新啟動追訴。然而，信賴保護原則在憲法上所保障者，並非一切既有法律效果，而係人民對法秩序所形成之正當且值得保護之期待。換言之，是否應予保障，仍須視其信賴基礎是否具備足夠之正當性。

是以，本案真正需要判斷者，不是時效完成是否一概不得動搖，而是加害人對該效果之期待，是否具有足以優先於被害人訴訟權、平等權與國家保護義務之憲法正當性⁴⁹。

Kenneth S. Gallant即指出，合法性原則所保障

註46：Ngaire Naffine探討法律如何定義「人」（legal Person）。她認為法律主體並非自然存在，而是法律透過一連串的法理宣告「創造」出來的。這種創造過程具有高度的表演性，法律在判定誰擁有權利、誰具有主體性時，其實是在形塑而非僅是描述人類的現實。參閱Naffine, N. (2009). *Law's meaning of life: Philosophy, religion, Darwin and the legal pers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註47：Butler, J. (2021). *Excitable speech: A politics of the performative*. Routledge.

註48：Daly, K. (2011). Conventional and innovative justice responses to sexual violence. *ACSSA Issues*, (12), 1-35.

註49：實務上早就已經發展出諸多法律不溯及既往的例外，也形成了可供具體操作的衡量標準。例如釋字793號即認為：「立法者制定溯及既往生效之不利性法律規範，如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又，受規範對象據以主張信賴保護之信賴基礎，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相容者，其信賴自不值得保護，更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以及最高行政法院98年1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亦指出：「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除有下列情形外，立法者原則上不得制定溯及性法律：（一）人民預見法律將有所變更；（二）現行法律規定有不清楚或紊亂之現象，立法者欲藉由溯及性法律加以整理或清除；（三）現行法律違憲而無效，立法者以新規定取代；（四）因溯及性法律所造成之負擔微不足道；（五）溯及性法律係為達成極為重要之公益上目的，且其重要性高於法安定性之要求。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而訂定對將來一般抽象事項所為發生法規範效力之法規命令，除有上述例外情形外，亦應遵守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的法律安定性，主要用以抵抗國家權力的任意擴張，而非為嚴重侵害基本權之行為提供制度性的安全港。當所涉規範調整主要涉及程序障礙之移除，而未變動犯罪構成要件與法定刑度時，其與典型的溯及創設犯罪並不相同⁵⁰。

在兒少性侵案件中，加害人之所以得等待時效完成，往往並非因其善意信賴國家曾明示承諾其將永久免責，而是因其利用與被害人間之依附、恐懼、羞恥與權威結構，使案件長期無法揭露。是以，此種所謂「對時效完成之信賴」，其形成基礎，常非對法秩序之正當依賴，而係建立在對被害人沉默、關係支配與制度盲點之利用上。尤其應指出者，追訴時效本質上並非行為人享有之實體基本權，而是國家基於證據困難、程序經濟與法安定性等理由，對自身刑罰權所設之程序性限制。當法律調整僅涉及程序障礙之移除，而未變動犯罪構成要件與法定刑度時，其性質即與典型之溯及創設犯罪或加重刑罰有別。故於兒少性侵案件中，加害人對時效完成之期待，並不當然具有優先於被害人訴訟權、平等權與國家保護義務之憲法位階。

更何況，本意見書所主張者並非全面而無限期的追溯，而是以立法明定一段有限之「回溯視窗」。此種制度設計，正顯示並非否定法安定性之價值，而是在修補既有制度不正義與維持法律穩定之間，採取較為節制、可預見且符合比例原則之方案。故加害人原先對時效完成之期待，至多僅能構成應受衡量之一項利益，而非當然排除任何回溯性制度修補之決定性理由。

五、「回溯視窗」作為比例上最適切的修補方式

傳統時效制度所依賴的「即時揭露」想像，與兒少性侵案件的社會與心理現實存在根本落差，因此制度必須重新校準其時間框架⁵¹。具體而言，國家若已承認舊制度之起算方式與時間安排無法回應兒少性侵之結構特性，即有義務透過制度修正，排除其所造成之持續性不正義。在這個意義上，本意見書強調的「回溯視窗」即是在彌平落差並排除上述的持續不正義，而這也是歐洲人權法院所發展之「真相權」的具體實現⁵²。

在刑事政策上，對兒少性犯罪放寬甚至廢

註50：Gallant, K. S. (2009). *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i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註51：Hamilton, M. A. (2008). *Justice denied: What America must do to protect its childre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註52：在歐洲人權法院（ECHR）的法理中，「真相權」已逐漸從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轉化為一般性的基本人權。例如，*O’Keeffe v. Ireland (2014) ECHR*案中，法院認定愛爾蘭政府因缺乏有效的行政與司法監督機制，導致受害者無法獲得及時救濟，進而導向「國家保護義務」的論點，這奠定了「國家有義務建立有效追訴機制以保護受教權及身體自主」之原則，在近十年的法學評論中（如Council of Europe, 2022報告）被持續強化。因此，國家對於性侵害案件的追訴，不應僅視為一種「公權力的行使」，而應視為對受害者「知情權」的保護義務。參閱Council of Europe, *Guide on the Case-law of the ECHR* (2022 edition)。

除刑事追訴時效，已具有明確之歐洲發展趨勢。依歐洲委員會2023年就《蘭薩羅特公約》締約國所作之比較研究，在其觀察之43國中，已有18國對全部或至少部分兒少性剝削與性侵害犯罪不設追訴時效⁵³。其中，賽普勒斯、愛爾蘭與英國屬於最明確的一類：對兒少性剝削與性侵害犯罪，追訴原則上均無時間限制。比利時、丹麥與喬治亞，亦已對全部或大多數、至少其中重要類型之兒少性犯罪，不設追訴時效。此一比較法趨勢之意義在於：歐洲多國已正面承認，兒少性犯罪具有延遲揭露、關係控制、沉默結構與權力不對等之特徵，故不應完全以一般犯罪之時間觀來處理。在司法實踐上，各司法管轄區域過去也試圖採用不同的方式補救上述的漏洞，有簡單的延長時效、也有設定在被害者達到特定年齡後才開始起算時效，亦有直接廢除此類型案件的時效限制者⁵⁴。此外，亦有國家將未成年人的性犯罪，認定為容易以隱密的方法或是更容易被加害人所掩蓋的行為態樣，藉以作為時效中斷的理由，並且讓法院就實際個案進行時效上的權衡⁵⁵。然而，這些方法有助於仔細辨認個別案件中是

否加害人利用被害人掩蓋犯罪的情形，以平衡被告因此所受的不利益；但是交由法官個案審酌，不僅仍舊具有證據認定上的困難，徒增法院的負擔，也不符合現行法以「犯罪成立之日」作為時效計算標準的立法設計。

從比較法的視角來看，此種回溯性制度修補並非罕例。以美國的情況而言，由於大多數的州最終都傾向採取立法方法解決此一問題，而部分州採取全面性溯及既往（真正溯及既往）的方式作為回復正義的機制，因此同樣也面臨侵害法安定性與侵害被告正當法律程序的違憲疑慮。立基於此一問題，美國部分州選擇透過設置「回溯視窗」，使已逾原時效之兒少性侵案件得以於一定期間內重新進入司法程序⁵⁶。回溯視窗作用不在於無限期打開所有舊案，而在於透過設定法定期間，重新開啟曾因制度錯誤而被過早關閉之司法大門，使被害人得有至少一次重新主張、重新命名、重新尋求國家承認之機會。

英美學界普遍認為，「回溯視窗」並非對法治之破壞，而是法治面對過去制度失誤時的自我修正機制⁵⁷。Raquel Hyatt就認為基於兒少性暴力案件的特殊情形，法律溯及既往是

註53：Child Global (2023). Justice unleashed: Ending limitations, protecting children. 參閱網址：

<https://app.immersivetranslate.com/pdf-pro/f46dd72a-6bd8-4049-8fca-f22448d68594/>

註54：各司法管轄區域就延長時效具有相當的共識，只是其延長時效的執行方式不一。關於各國之比較法情形，詳見聲情人之補充狀二、三。

註55：Mindlin, J. E. (1990). Child sexual abuse and criminal statutes of limitation: A model for reform. *Wash. L. Rev.*, 65, 198-201.

註56：Hyatt, R. (2024). Empowering survivors of child sexual abuse: How Maryland should amend the Child Victims Act to survive constitutional review. *U. Balt. L.F.*, 55, 87-110.

註57：Muyano, T. J. (2018). A not so retro problem: Extending statutes of limitations to hold institutions responsible for child sexual abuse accountable under state constitutions. *Vill. L. Rev. Online*, 63, 47-72.

否違憲，應該取決於兒少權益與正當法律程序的權衡，而非一概否決回溯的可能。他因此主張回溯視窗正是兼顧受害者權益與正當法律程序的合憲性解方。正是因為回溯視窗設有明確的開放年限（紐約州為一年、紐澤西州為兩年、加州則為三年），這樣的限制最小化了對於正當法律程序的侵害，也讓受害者壓抑、創傷的經驗因為重新提起訴訟而獲得修復的可能⁵⁸。「回溯視窗」就過去已經時效完成的兒少性侵案件設置數年的安全港條款，既為過去的不正義案件提供重啟的管道，又可以避免無窮盡的追訴，以回應時效制度對於司法資源與節制國家權力的擔憂。

本意見書主張兒少性侵追訴制度改革之回溯性效果，不應被理解為對過去行為任意創設新的犯罪風險，亦非抽象地以「實體正義」壓倒「法安定性」。其真正意義在於：國家承認舊制度原先對兒少性侵案件之理解本身即有錯誤，並藉由設置一段合理、有限、明確之「回溯視窗」，使原已因制度偏誤而被排除之案件，得重新獲得進入司法程序之機會。若制度改革僅對未來生效，而對過去已因舊制而遭排除之案件完全不提供補救，則國家實際上無異於宣示：其僅願意避免未來再犯，而不願面對過去已由制度本身所造成之不正義。如此一來，最早受害、最長期承受制度沉默之人，反而成為改革中再次被排除之一群。此種結果，不足以重建制度正當性，反而會進一步動搖憲法秩序對脆弱主體之保障承諾。

因此，「回溯視窗」之所以是本案中比例

上最適切的修補方式，正在於它同時回應了兩項憲法要求：一方面，透過有限期間重新開啟程序，修補舊制對特定被害人所造成之制度性排除；另一方面，透過明確且可預見的設計，避免對法安定性與被告程序利益造成無界限的衝擊。

六、小結：回溯視窗作為排除違憲狀態之節制性修補

綜上，第三節所處理者，並非一般意義下抽象的禁止溯及既往問題，而是：當舊有追訴時效制度已被證明建立在錯誤的主體預設與風險分配之上，並持續對兒少性侵被害人造成制度性排除時，立法者是否得以有限而明確的方式，排除該違憲狀態。本意見書主張，答案應為肯定。因為此處所欲修補者，並非任意變動既有犯罪構成要件或加重刑罰效果，而是移除一項已被證明與兒少性侵案件結構特性不相容、並不當阻卻被害人實質近用司法之程序障礙。

從信賴保護原則觀之，加害人對時效完成之期待，並非當然具有優先於被害人訴訟權、平等權及國家保護義務之憲法位階。尤其當此一期待往往建立在對被害人沉默、依附與制度盲點之「利用」上時，此一「不正當的信賴」，更難主張其具有高度正當性。是以，在維持法安定性與排除制度性不正義之間，憲法所要求者，並非一概拒絕任何回溯修補，而是採取合理、有限、可預見且符合比例原則之制度設計。

正因如此，以立法明定一定期間之「回溯

註58：Hyatt, *supra* note 55, at 106-110.

視窗」，使已逾原時效之兒少性侵案件得於法定期間內重新進入司法程序，乃是本案中最能兼顧制度修補與法律穩定之方案。其意義不僅在於個案得以重啟，更在於國家終於以制度方式承認：過去被封存者，不應因制度本身的錯誤而永遠失去請求公共回應的機會。若改革僅向未來發生效力，而對既有排除完全不提供補救，則違憲狀態並未真正被排除，憲法對脆弱主體之保障承諾亦無從落實。故「回溯視窗」應被理解為排除違憲狀態之節制性修補，而非對法安定性之否定。

肆、結論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之違憲性，不在於法律一概不得設置追訴時效，而在於其適用於兒少性侵案件時，仍建立在對被害人揭露能力、創傷歷程、依附關係與程序處境之錯誤理解上，將兒少被害人預設為得以及時辨識侵害、立即發聲並有效啟動司法程序之抽象主體。此種規範設計忽略兒少性侵案件中普遍存在之創傷壓抑、長期沈默、家庭控制、權力依附與社會支持不足等結構性現實，致使大量被害人在尚未具備揭露能力與程序行動條件之前，即已被法律排除於追訴程序之外。就此而言，系爭規定表面上雖屬中立之時間規則，實際上卻以形式平等掩蓋實質不平等，並將制度失靈與國家保護不足之風險轉嫁由被害人承擔，因而構成對被害人基本權保障之不足，亦違反憲法上平等權、訴訟權與國家保護義務之要求。

尤其重要者在於，系爭規定並非僅產生個

別案件中的不利益，而是透過時間經過的法律效果，持續封存傷害、拒絕制度承認，並提前終止國家對重大性暴力侵害之回應責任。當一項制度之立法目的，原欲藉由時效維護法安定性、證據可靠性與程序正當性，但其所依據之事實前提已被證明與兒少性侵案件之現實經驗顯著脫節，且其實際效果反而是系統性排除特定群體被害人進入司法程序時，該制度即已不能再被理解為單純的立法形成選擇，而必須**被視為一種持續製造實質剝奪的違憲規範**。憲法審查於此所面對的，不只是立法政策是否妥當，而是系爭規定是否已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界限。

對於兒少性侵案件追訴時效所形成之違憲疑義，憲法上的正確處理方式，不能僅是維持舊制所造成之既成排除，也不是僅以抽象法安定性為由拒絕一切溯及修補，而是應承認：當既有制度已被證明無法回應兒少性侵案件之揭露遲延、創傷壓抑、權力依附與程序障礙等結構性現實時，國家即有義務採取明確而受控制之補救措施，以排除其持續發生之違憲效果。就此而言，以法律明定有限期間、適用範圍及程序條件之「回溯視窗」，使原先因時效完成而被排除於程序之外之被害人，得於合理範圍內重新進入司法程序，乃最符合憲法要求之制度回應。

此一處理之所以具有憲法上正當性，正在於本案並非單純的政策選擇問題，而是違憲狀態如何排除之問題。若舊制追訴時效建立在錯誤的事實預設之上，將兒少性侵被害人想像為能夠即時辨識傷害、立即揭露並有效啟動程序之自主主體，則其規範結果便不只是單純的時間限制，而是國家透過一套表面

中立之制度安排，將制度失靈、保護不足與程序障礙之成本，最終轉嫁由被害人承擔。當法律的形式結構已持續生產出實質剝奪與制度性排除時，憲法所要求的便不只是對立法形成自由之尊重，而是對違憲狀態延續的中止與修補。從這個意義上說，回溯視窗不是例外的恩惠，也不是立法者可有可無的政策偏好，而是針對既有違憲制度所進行之有限、節制且必要的補救。

本意見書有別於一般論述之特殊貢獻，也正正在於此。一般討論往往將本案理解為法安定性與實體正義、被告利益與被害保護之間的抽象衡量，因而容易停留在價值對價式的論證架構中；然而，本意見書主張，憲法審查不應只停留在抽象目的之宣稱，而必須進一步檢視制度所主張之目的是否具有真實的經驗基礎，並立基於法社會學與女性主義法學，追問其手段在現實中究竟產生何種效果。換言之，本意見書所提出者，不只是被害保護取向的補充說理，而是一種新的憲法解釋方法：將追訴時效制度置於「目的是否

可被實證支持」與「手段是否在現實上造成排除、封存傷害、提前終止國家保護責任」的雙重檢驗之下，據以實證性與理論性地判斷其規範正當性。

也因此，本意見書所開發者，並非僅是對兒少性侵案件的個案式同情，而是一種更具一般性的憲法方法論轉向：凡法律制度以中立形式主張特定規範目的者，均應接受其目的基礎與手段效果的實證與現實效果檢驗。若制度所依憑的主體模型、時間想像與社會現實判斷，已被證明與實際經驗嚴重脫節，並因此造成特定群體持續性的不利益與排除，則憲法審查必須進一步「脈絡化」，不應僅止於形式合憲推定，而應進一步要求國家提出具體可行之補救方案。就本案而言，「回溯視窗」正是在此一方法論下所得出的結果：它不是對法秩序的破壞，而是對錯誤制度前提的校正；不是對法安定性的否定，而是在法安定性不得建立於違憲排除之上的前提下，以法社會學與女性主義法學重建制度正當性的必要途徑。